考试须知

　　1.考前十分钟，考生需持身份证经核验后进入规定的考场。

　　2.考试期间课桌上只允许摆放文具和身份证。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，严禁在考场内饮食。

　　3.考生入场后，按号入座，将身份证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

　　4.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5.笔试开考15分钟内，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时间按照统一规定结束。开考15分钟后，禁止迟到考生入场考试。开考30分钟后可交卷，提前离场考生离场后不得进场续考。

6.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必须先在指定位置准确，清楚地填写姓名，身份证号等信息。

　　7．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　　8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看，抄袭他人答案；不准夹带，冒名或换卷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则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按违反考场规则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本次考试资格。

　　9.考生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按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，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。

　　10．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做出处理。